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黃富裕

電話：22289111+55105

電子郵件：teddy79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（387040000E\_1150004770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0477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  
辦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4721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送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」條文1  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  
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